

诗路花语

名家翰墨

三沙之歌(节选)

■ 乐冰

我亲爱的人啊
火红的七月是三沙大喜的日子
我要邀你一同把她寻访

海浪翻卷,坐在临海的长廊上
我的心,像装着十万亩莲花
从此,不想再为俗事纠结、惆怅

星星把底牌亮出来
夜空干净而清爽
现在,我必须把一颗傲慢的心打开
让星光清洗一个凡夫俗子的柔肠

三沙,我怀揣一轮明月赶来
就让月光的手指
抚摸一艘艘渔船平安归航

三沙,你一夜醒来
像码头边的海草绳一样
没有了羁绊,见风就长
那是一个多么醉人的梦啊
梦里有一个玉宇琼楼的故乡

在三沙,黄昏
我看到这样的场景
一位渔家少女躺在吊床上
吸一口甘甜的椰汁
给心爱的人发一则短信
三角梅、太阳花、水芸花簇拥在她的身旁
她想把扑鼻的花香也发给恋人
告诉他,此生与他携手走到地老天荒

中秋,那一轮明月

■ 郑文秀

这一刻,孩子们点起红烛围座在桌前
我把月饼分给他们,开始为孩子们讲嫦娥和吴刚的故事,灰暗的天上从东方,走来一个圆圆的铜镜
明亮的,照得孩子们忘了手中的月饼
一阵凉风穿过夜的肌肤
在月光下,似乎一切都变为金黄
我和孩子们,不约而同地仰着头
想看看月宫的流光溢彩,秋色的音容
却把我们带回儿时的故乡
我似乎看到,故乡的明月
在母亲的目光里,缠绵且牵挂

夜思

■ 李孟森

夜半惊梦醒,
细闻骤雨声。
千里连音信,
倾思一线间。

和《夜思》

■ 陈奋

惊梦恨千般,
秋寒烛泪残。
青笺书不尽,
欲诉又心酸。

望月(外一首)

■ 米少雄

中秋月亮分外明,南望海岛月如镜。
蓓蕾绽放在异乡,适逢佳节倍思亲。
月圆难圆思儿梦,何年赏月同尽兴。

思念

海南晴暖明月光,武汉阴雨初秋凉。
长江琼州共中秋,思亲思友思故乡。

投稿邮箱
hnrbwxb@163.com

海口往事

■ 惠蕙

府城离海口要近一些,看看从哪里起算吧,最多也不过三四公里。一个住在府城的中年女人告诉我,她在十四岁上才见到海的。一样,那年头,海口的小学生要到五公祠一遭是一件天大的事情。我读小学二年级时学校组织学生到五公祠一游,不可能有车,步行去的,一件到北极一样的事情,得准备好几天,揪心父母找信得过的人商量,自己孩子或女儿能否去得到那里?结果都去了,带上午饭,穿上过年的新衣,特别是鞋子。坏事的是鞋子,还没走出解放路,鞋子就拿在左手里,右手还提着饭呢……狐狸偷鸡似的,拉拉扯扯地走。那时节人人的脚皮都厚,公路上铺着沙子,不至于伤脚,男孩还把沙子踢得尘土飞扬。竟然有人走不动的,那时老师能吃苦,把学生背在背上,红军两万五千里,走,不到长城非好汉……去时还能排个队,回来连一群鸭子不如。学生们那个兴奋啊,回来后话多如牛毛,路上的艰难困苦,寺里的杨桃和龙眼一嘟

噜一嘟噜的,还有谁谁一口气跑去又跑回的赞美等等,学期结束了,故事讲不完。

距离的感觉可能是由经济、科技、地域和文化等因素造成的。一首叫《阿拉木罕》的歌问阿拉木罕住哪里?回答是吐鲁番西三百六十公里。这个地址在海南找不到人,新疆可以。可能现在新疆也找不到了;能找到,新疆人也不会找,诚心啊,有这样说话的吗?所以人的心理因素很重要。

我小时在海口九小读书,一段时间喜欢跑到东风桥的海口游泳场游泳。你说那里有多远?走完解放东折博爱南,再转上长长的文明西才能到东风桥,过了桥还要走一段才能到游泳池。游泳池不是每天开放的。不开放我们就在美舍河里游,那时的美舍河不像今天的美舍河,那时的美舍河不紧不慢,河水蓝悠悠的,有很多鱼,像黑黑的三方婆、银白的大肚脐等等,现在好像绝种了。美舍河里还有大鲨。有人垂钓钓着了,拉不上

来,只好提着线下水和大鲨周旋,与我们这些游泳的孩子混一起。河上经常有运输途中的竹排泊在水里,从竹排这边潜到那边出水,是我们经常的冒险游戏。有气不够长的孩子卡死在竹排下,他们的父母来到岸边哭,燃烧一堆堆的纸宝。我们没死我们不怕,还是泅来泅去,嘻嘻地乐。泅累了上岸回家。回家的路更远了。我得重新回到九小,上龙华路,龙华路很长,我家住现在的海南技工学校旁边,我走的路程已经是从东郊穿过整个市区到西郊来。何苦来着?其实是很乐的,体力好,走走看看,尤其走在龙华路上,能看到夕阳下雷州半岛发亮的海岸、琼州海峡里等着卸货的巨轮、自由穿行的大帆船小帆船等等,鼻子也没闲着,能听到海风送来的微咸带腥的水味。

不久前一群朋友吃饭,一位老作家问,哎,我们以前吃饭是怎样叫人的?大家张口结舌面面相觑。我们以前吃饭是怎样叫人的?这是一个问题。

■ 陈位洲

稀树、草原、斑马、长颈鹿,我已记不起来是在哪本书上看到这幅图景的了,可我清楚地记得,就是从那一刻起,我开始喜欢上了书籍。

一起玩过家家游戏的孩子,几年之后,性情大变,喜欢摸鱼捉鸟,撒开脚丫满世界跑,而我喜欢安静地读书。其实我也想和他们一起玩,可是,我没有弹弓,那得用单车内胎剪出两条胶带当拉绳,还得从旧皮靴上剪下一块小牛皮做弹囊。我也没钱买一本又一本的小人书。更主要的是,我没有那些孩子幸运,我得干活,那是生存需要。虽然年纪不大,可每天都有好多活等着我去做。我不再属于那帮孩子的圈子,孤零零的,只有大人扔下的那些书籍愿意做我的朋友,只有在书本里才能得到排遣。

那几年,我断断续续地看了不少书。西游水浒三国红楼,聊斋封神榜岳飞传等,读过;三家村春秋,林海雪原、青春之歌,等等,读过。这些书全都是借来的,有一些只能偷偷地读,不敢声张。外国的书也读,记得读《一千零一夜》的时候,夜间吓得不敢一个人睡。那时,评法批儒,商鞅韩非曹操王安石的著作文章,编印成册,书店发行,也读过几本。

那时,社会上流行读书无用论。我读书,喜欢而已,没有有用无用的思考,没目的,没计划,遇上什么读什么,而且常常是一边读一边查字典,说起来,其实没什么实际意义。

不过,几年后,却带来了无心插柳的意外惊喜。1978年,国家恢复高考,当时我在山沟里修水利,在别人的鼓动下,抱着试一试的心理,报了名,没想到竟考上了。歪打正着,在乡里一时引起轰动。

大学四年,读的是专业书;参加工作后,继续读专业书,那是衣食父母啊,我不敢懈怠。尽管如此,所采撷到的,不过一些皮毛;衣食父母所能给我的,也不过温饱而已。闲暇时,也读一些小说,却找不对感觉。连着几天,为书中的主人公倾注了那么多的情感,牵肠挂肚,寝食难安,偷偷地抹泪。可当最后的结局戛然而止,却发现,无论是喜是悲,都与自己无关。那种感觉,就像是为劝架挨了三拳两脚,你尚在疗伤,人家夫妻俩已手拉手有说有笑地逛街去了。我曾发誓,不再读小说。

我知道,我的阅读出了问题。

我更喜欢在财富的流连中安放自己,可是,这么多年来,无论是财富的创造,还是财富的分配,自己始终不过一块短板。蜗牛除了觅食和迁徙,大多数时间喜欢将自己藏在不算坚硬的壳里。我不知道这种时候它在干什么,可我知道,我就是将自己藏起来,脑子里也是胡思乱想,喧嚣的市声、炫目的财富、骄人的地位,使我浮躁,静不下。

可是,以功利的眼光索取投桃报李的好处,以堕落的名义寻求灵魂出窍的刺激,这一切,书籍又怎能让你满意呢?

活着是幸福的,也是痛苦的,像一枚硬币的两面,谁也逃避不了。问题是,痛苦有时候走得太远,把人撕扯得扭曲变形,有什么办法可以让它收敛呢?

财富向外求,幸福更多的是向内求。向外求而不得,于读书人是常有的事;向内求,则应该是读书人的长处了。我想,我还是多读点书吧。

那天读《国语》,“密康公母论小丑备物”一章里说到这一件事:密康公陪同恭王出游时,有三个同姓美女投奔他,他母亲让他把这几个尤物献给恭王,他不听。结果,一年后,恭王把密国给灭了。密康公的母亲有这么一段精辟的话:“众以美物归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犹不堪,况尔小丑乎?小丑备物,终必亡。”掩卷之余,不免沉思:小人物得到的太多,定会自取灭亡,自古已然。我何德何能,已经得到了自己所应得,何必作非分之想?如果再有非分之想,不能如愿呢,是自寻烦恼;若如愿,不定就是引火上身。这么一想,便豁然了。

终于发现,读书才是让自己平静的最好办法。

若能以平常的心态,多读一点书,能更多地沐浴人性光辉的照耀,更深地体会亲情友情的温馨,让思想的空灵、智慧的力量、和谐的美好熏陶自己,完善自己。

泡一壶热茶,捧一本书,静静地读,每当这时候,我会感到淡定而充实。

四十而不惑,圣人能够做到,于我来说,年过五十,大概才有那么一点感觉。

几十年来,我和书籍之间,若即若离,既不肯一心一意地走进去,又常常要从它那里得到一些慰藉。若是靓着脸附庸风雅,我顶多也只能算是半个读书人。

我痛苦,追趕着别人的潮水;我快乐,流连于智慧的海洋。往日崎岖路漫漫,书山许我小盘桓。

书斋小语

普通人的抗日丰碑

■ 张爱国

在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暨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的活动进行得如火如荼的时候,我省作家卢红卫创作的长篇小说《绞杀》已由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绞杀》讲述的是发生在作者的家乡——豫东黄泛区的抗战故事。

“黄泛区”与其说是一个地域概念,倒不如说是一个历史符号。在日本鬼子的铁蹄踏入中原之前,没有“黄泛区”这个称谓,正是因为蒋委员长当年的惊天一炸,滚滚黄河水在极短的时间内吞没了豫东数个县,才形成了后来的黄泛区。

在“黄泛区”出现之前,豫东也不是安宁的福地。土匪横行是这里的另一种特色。据民国史料记载,当时的河南匪祸连绵,灾难深重。不仅当地大小土匪多如牛毛,横行乡里,而且外省股匪也时常窜来作案,致使昔日中华文明的摇篮成了土匪活动的摇篮,甚至被称作有“土匪王国”。《绞杀》的故事就是从豫东的匪患开始的。

看得出,作者写土匪并非为了渲染暴力和残酷,而是为了故事的完整性和可信性。是为后面的抗日故事做铺垫。正所谓事出有因。

《绞杀》的故事虽然来自民间,但却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民间抗战史。黄泛区老百姓用质朴的良心和血肉之躯来衡量着仇恨与人性之间的距离,上演了一幕幕残酷而又真实的抗日故事。作品一反战争小说的宏大叙事,采用民间的叙述方式,以70年前的抗日战争为背景,通过杜德馨一家人的命运,来展示那个特殊年代的普通老百姓的命运,细腻地反映了豫东地区、尤其是扶沟县的风俗史和独特抗战史,让人们从中体察战争的进程,感受与自己民族生死存亡同步的历史。

众所周知,本书故事的主要发生地扶沟具有不少闻名遐迩的抗日英雄在此活动,如彭雪枫、吉鸿昌、魏凤楼等;著名的豫东特委也一直战斗在抗日第一线。但在书中,这些著名人物并没有在正面战场展开。书中也罕有血肉横飞、血流成河的血腥场景。作品主要围绕着抗日群众与土匪、日本鬼子甚至国民党反动派之间的生死搏斗展开情节。更多呈现的是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的斗争,突出了豫东的民间传奇,从而深入到人的灵魂内部,以绞杀生命的战争进一步展示出人性间的战争。

《绞杀》虽然是一部抗日题材的长篇小说,但对进步力量与土匪的争斗也着墨较多,即使在日本鬼子打进来之后。这种争斗不但没有停止,反而变得更加激烈和复杂,因为,很多土匪后面站的是日本人和反共势力。

纵览全书,《绞杀》没有高大全的角色,老百姓抗战也并不是靠什么大道理,他们只是凭着一种质朴的良知,他们认定在自己的土地上不能被外人欺负。因为是民间抗战,这些原本普通的村民,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共同构成了一个抗战英雄的群体,而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不是一身正气毫无瑕疵的完人。

《绞杀》的独特之处,还在于它注重描写普通农民对外敌的自然反应,以杜德馨兄弟及杜德馨一家人的遭遇带出整个抗战的脉络,以人的命运反映战争的惨烈和非人性,反映中国人民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痛恨、轻蔑、鄙夷和诅咒,以及他们自发斗争的韧性和牺牲精神。

《绞杀》不追求新奇和传奇色彩,故事简单朴实,书中人物真实可信。通过人物的遭遇和活动,体现了豫东人身上的血性、坚强和正义。

《绞杀》是一部不一样的抗战小说,作品以其民间视角和民间化叙事而让人耳目一新。在怎样描写中国人的抗战,怎样展现农民的觉悟,怎样突破原有的模式等方面,作品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开拓。

这部分上下集、近七十万字的作品历史跨度大、人物众多。叙事风格看似随意却又环环相扣。采用了隐性的对照结构,时空对比,互为深化,造成一种差异感、沧桑感和梦幻感。

我曾读过卢红卫的长篇小说《红酥手》和《末路》。我认为就其风格而言,《绞杀》完全不同于其前两部作品,表现出了完全不同的创作风格。《绞杀》不仅在于它是一部反映抗日战争题材的作品,反映了民间社会在抗日战争时期的生存、精神状态,同时也在于它反映了非常时期民族文化的复杂和问题的检讨与反省的态度。

家在海南

五指山的秋雨

■ 曾洁

五指山的秋雨,在风的呢喃里;五指山的风光,在情的旖旎里,特别美。

我在山的对面素描,可我画到一半突然下起雨来。雨的到来仿佛是一个转身,一个低眉。那已是傍晚,我只能收拾好东西,沐着雨一直走,一直走。为那被雨淋湿的风景着急。觉得每个大步向前的人都值得这个世界好好爱他。

我的思绪随秋雨飞扬,仿佛继续那未完的梦;山城的空气新鲜而湿润,闭上眼睛深呼一口气,再深吸一口气,仿佛可以呼出昨日的忧伤,吸入今天的快乐。风儿有些微凉,像是带着深深的柔情,浅浅的兴奋,在述说着山城的往事;那山不远处的绿树,三两只鸟儿枝头歌唱,清脆悦耳和着秋雨的沙沙声,打破这一刻的宁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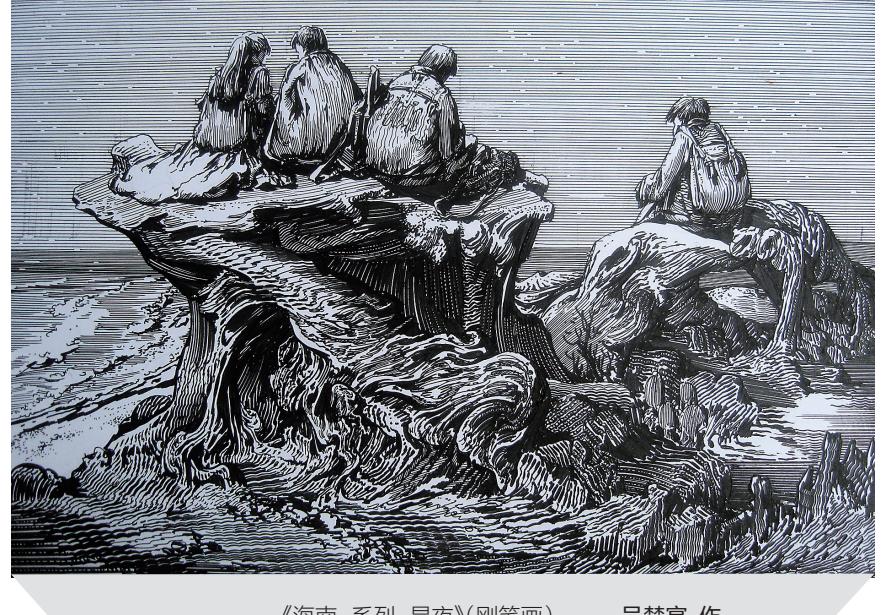
推开窗户,迎面扑来一阵清香,是栀子花香?还是玉兰花香?还是幽幽的兰草花香?什么花香也无法比拟,只是透心窝地凉爽,透心窝地超然。

站在窗前,静静地听这淅淅沥沥的雨声,顿感清爽飘逸,心灵洁净无比。

而后,撑了一把伞,在雨中徜徉。蓝色的裙裳飘洒出雨的柔情,轻轻曼舞。或有一束霓虹突入眼睑,雨帘一亮,清云一闪,这就是雨的光芒!雨,是大自然最美丽,最浪漫的一笔了。有时如和弦的音乐,有时如轻快的泉水叮咚,忽急忽慢;时而如云雾般弥漫,时而如玉帘撒珠;又如在葱翠的茶山上嬉戏,在枫桥夜泊的钟声里旋转……

身在红尘,心亦在红尘;一种懂得,无论天涯,亦能相知。于清静的午夜伴着咖啡或茶香的缭绕,恣意安然地舒展着自己的一帘心事。在悠长的旋律里,放逐自己的心情。雨滴轻轻地敲着窗面,如敲在心上。

仰望山城的天空,任秋雨敲打着脸庞,把自己交给了大自然,尽情地享受大自然的声音,让心灵随着它一起升华。



《海南-系列-星夜》(刚笔画) 吴楚宴 作

■ 流年剪影

■ 双布鞋

印着红色横条纹的新袜子,一并给我递过来。接过崭新的鞋袜,我放在鼻子底下嗅一嗅,啊,飘着一股香香的像是新书的油墨香味掺和了某种植物的青草味儿,觉得好舒心啊。穿上新的鞋袜,我立马在屋里兜了一整圈,哪知鞋比脚大了,走起路来得用力踩得紧紧的,否则脚就要与鞋分家。父亲想了想,找来一些破碎的旧布料团成团,塞进鞋尖里,我再穿上鞋走起来就稳稳当当。这时候借着煤油灯昏黄的光线,我看见父亲的脸上堆满笑意,这笑意让我感觉到父亲好像年轻了许多。

因为兴奋,这一晚我睡得很不安稳,时不时就醒来问父亲:“天要亮了么?”父亲就回答我:“放心睡吧,时间还早着呢。”我是多么想天快快亮呀,好让我穿着新的鞋袜到学校去给同学们看一看,他们一定羡慕我啦!

恰巧第二天天空中寒意加浓,但我穿了新的鞋袜后脚下暖暖的。我一路奔跑着来到学校,在课室里我果然成了焦点人物。同学们纷纷围拢过来,问这问那。有的问我在哪里买到这么漂亮的鞋袜,有的问我得花多少钱来买,还有的问我穿着是否暖和……我神气十足,一一地回答了他们的提问。同学们纷纷投来羡慕的眼光,我真有些得意。

这双布鞋我穿了又穿,洗了又洗,一直持续好几年,直到实在穿不了才有点不情愿地将它丢弃。后来我长大了到外地去求学,父亲无需再为我操心给我买鞋穿。

虽然穿着布鞋走路来很轻便,但它比不得皮鞋油光锃亮、端庄大方。几十年来我一直穿着皮鞋上下班,再也没有穿过布鞋。

如今,在街上已经很少见到我小时候穿过的那种布鞋,但每当我看到行色匆匆的人们,脚上穿着一双双各色各样的布鞋时,就想起那一双凝聚着父亲浓浓爱意的新布鞋,想起离我而去多年的父亲,想起父亲风烛残年之际在生活中蹒跚独行的身影,一种愧疚感就油然而生,在心底隐隐作痛。